

西廂記

小說

5

西 厢 记

*

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

(福州得贵巷27号)

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

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787×1092毫米 1/32 3.625印张 6插页 72千字

1981年7月第1版

1981年7月第1次印刷

书号: 10173·230 定价: 0.45元

雙
作
小
像
圖





闹 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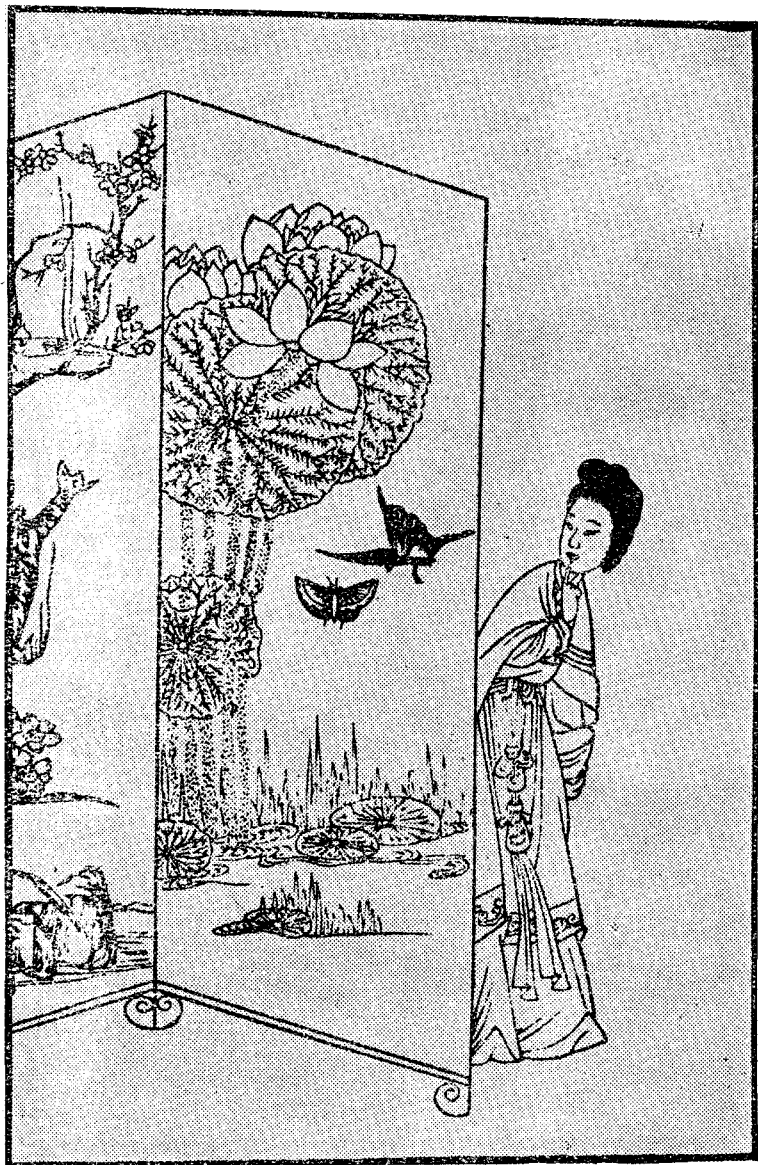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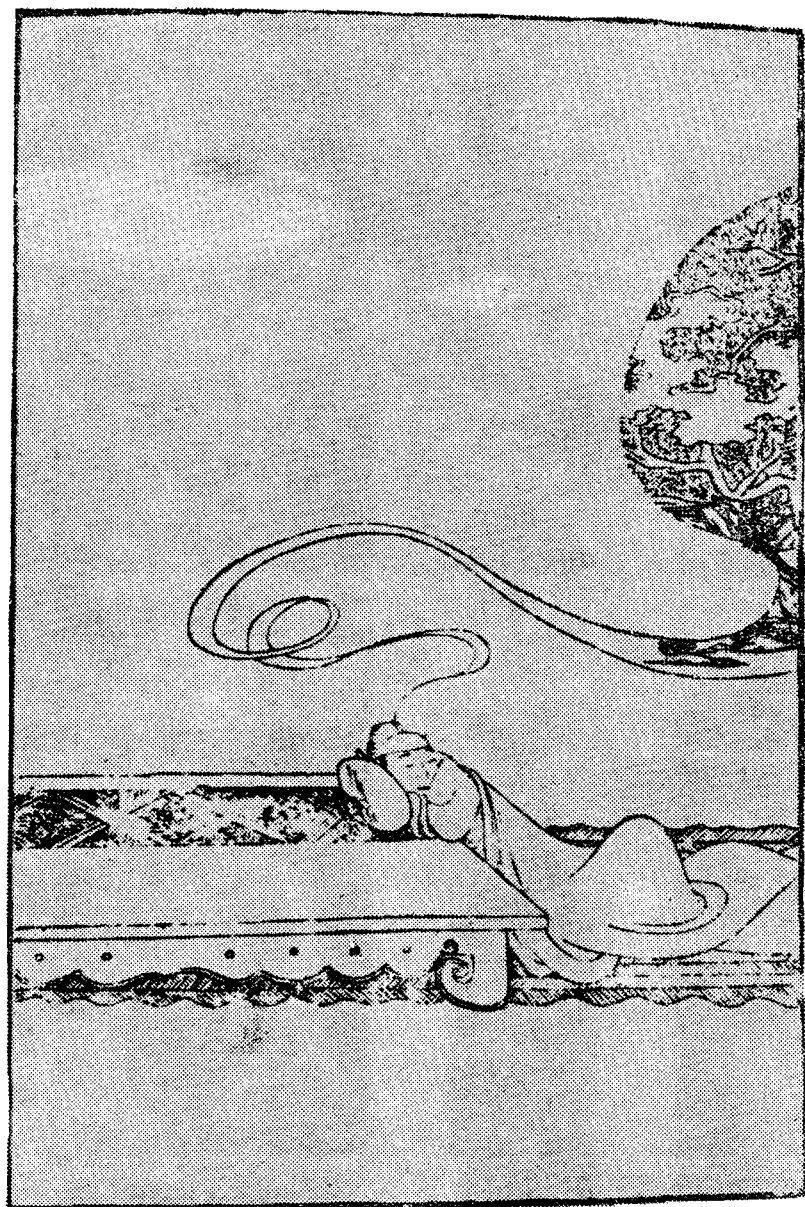
寺 警





窺 筒





惊 梦



本书的插图为清人陈洪绶画，项南洲刻。从明
张深之评正本《西厢记》选出。

出版说明

小说《西厢记》是近人薛恨生据唐代传奇《会真记》改编的。叙述崔莺莺和张生恋爱的故事。

《会真记》又称《莺莺传》，作者元稹（七七八——八三一），字微之，唐河南人。官至工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诗与白居易齐名，有“元白体”之称。由于文中有张生所作和元稹所续的《会真诗》，故称《会真记》。唐人常以“真”称“仙”，“会真”就是“会仙”的意思。这里说的“仙”是指美女。《会真记》大约作于唐德宗贞元（七八八——八〇四）末年。经过唐末、五代兵乱，到宋初太平兴国二年（九七七），被辑入当时官修的《太平广记》里去。

《会真记》主要写相府少女崔莺莺为突破封建礼教的束缚、追求幸福生活而斗争及其悲剧的结局。在这里，张生是一个无行文人。开始他迷恋莺莺的美貌，对她百般的追求，用卑劣的手段骗取莺莺的爱情，使她失身于他，之后，一旦科名得中，便抛弃了莺莺，另娶高门。还把莺莺说成是一个“不妖其身，必妖于人”的“尤物”，为张生这个无行文人对一个善良少女“始乱终弃”的罪恶行为辩护。在当时的社会里，莺莺只能含悲忍恨，过着“自从消瘦减容光，万转千回懒下床”的痛苦生活。她哀叹自己上当受骗：“岂期既见君子，而不能以礼定情，致有自献之羞……”她知道没有经

过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的结合，纵有山盟海誓，也是无保障的。真是“没身永恨，含叹何言”！这是多么惨痛的心声啊！可是这个善良的女性后来贻诗张生，要他“还将旧时意，怜取眼前人”，用他过去待她的情意，去待他眼前的妻子。真可谓是“痴情女子负心汉”！张生这种行为，深刻地暴露了封建社会里士大夫对待妇女的残忍与欺心。而莺莺的这种不幸遭遇，正是旧中国广大受尽冤抑而无可控诉的妇女的真实写照。

这个传奇故事写的真切动人，它对后人影响很大。在宋初的文坛上，一些有影响文人，他们平时多风流倜傥，喜欢和娼妓来往唱和。便利用这个题材写成歌词或整套鼓子词，通过歌妓们在“勾栏”“瓦肆”里传播开来。他们对莺莺的遭遇寄于深切的同情，于张生的行为是愤恨的，在歌词里是扬崔抑张的。他们咏歌莺莺，概不涉及《会真记》末了写的张生抛弃莺莺是“善于补过”的议论。如秦观的《调笑令》只写到月下私期为止，毛滂的《调笑转踏》也是只写到莺莺答书寄环而已，没有再写下去了。赵令畤写的《商调蝶恋花》鼓子词，一方面咏歌其事，另一方面对张生“弃置前欢”的行为表示愤慨，认为这是“地久天长终有尽，绵绵不似无穷恨”。毛滂谴责张生时说他是“薄情年少如飞絮”。

虽然《会真记》末段把莺莺说成是“尤物”，把玩弄女性的负心汉张生说成是“善于补过”，目的是为封建统治阶级辩护。但是，在客观上正暴露了宗法礼教吃人的本质。在封建社会中，谨守礼教，固然要被礼教吃掉，而冲破礼教又谈何容易。但是，人民对那种不合理婚姻制度是深恶痛绝的。都

希望婚姻自由,爱情幸福。崔张故事流传到民间后,由于广大人民的愿望,便改变了悲剧结局,而以大团圆终场。金人董解元的《西厢记》掐弹词、元人王实甫的《西厢记》杂剧就是按照这种愿望编写的。在这些作品中,莺莺的结局不再是被遗弃的妇女,张生也不是负心人的角色了。主题思想变成青年男女反抗封建礼教束缚、为争取婚姻自主而斗争。主要矛盾冲突存在于崔张与封建卫道者崔母之间。故事的结局,是让崔张双出奔,或者让张生上京赴考,然后成婚作为大团圆结束。这固然是一种幻想,是不见容于封建制度的。但它体现了人民要求婚姻幸福的愿望。

小说《西厢记》也是围绕反封建礼教这个主题,对崔张故事进行艺术再创造。故事情节虽不离奇,却波浪起伏,曲折委婉,曲尽人情物态。围绕崔张婚姻纠葛,展开矛盾冲突,人物形象无不栩栩如生地浮现在读者面前。人物的动态既在情理之中,又出乎意表之外。莺莺不满封建礼教束缚,向往婚姻自主,爱情幸福;但又深受自己的出身、教养的影响,行动处处小心,欲行又止,矜持自重。张生诚实热情,情深不渝,甚至有点书呆子的味道。尽管受到挫折,还是如此坚定。红娘聪明机智,乐于成人美事。崔母阴险狡猾,是个封建卫道者。作者十分细腻、生动地描写了青年男女的恋爱过程和他们恋爱中的心理,颇有艺术魅力。

本书根据上海文化书社一九三三年四月第五版的版本校阅出版。作者生平事迹无考。

书后的《会真记》是本书故事的最早根据,故据《太平广记》校录附后。

在校阅过程中，对原书的错别字作些更改，对标点符号做了规范。

由于时间匆促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，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一九八一年二月

目 录

一、惊 艳.....	(1)
二、借 厢.....	(6)
三、酬 韵.....	(13)
四、闹 斋.....	(18)
五、寺 警.....	(23)
六、请 宴.....	(35)
七、赖 婚.....	(39)
八、琴 心.....	(47)
九、前 候.....	(53)
十、闹 筒.....	(58)
十一、赖 筒.....	(66)
十二、后 候.....	(70)
十三、酬 筒.....	(76)
十四、拷 艳.....	(83)
十五、哭 宴.....	(91)
十六、惊 梦.....	(99)
附录：	
会真记.....	(1)